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承租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就租賃該處所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一(1)年，附帶續期一(1)年之選擇權。

由於有關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承租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就租賃該處所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 訂約方：** (i)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該處所：** 36,000平方英尺之膳食補充劑生產商，位於13260 E Temple Ave, City of Industry, California(郵政編號：91746)
- 該處所之用途：** 根據與出租人之協議及安排生產產品及進行現場參觀
- 年期：**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初步年期」)，且承租人享有續期一(1)年之選擇權
- 租金：** 於初步年期內為每月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港元)，而續期期間之租金將經真誠磋商釐定
- 保證金：** 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

租賃協議下之租金乃經出租人與承租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當前市價。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租用該處所，進行膳食補充劑的研發、生產、銷售。該廠位於加利福尼亞州工業市，佔地面積11.6萬平方英尺，使用面積36,000平方英尺，擁有美國CGMP、FDA、NSF認證，同時擁有美國加州制藥、保健品加工、有機食品加工三重證書，有5條生產線，年產NMN產品600萬瓶，有獨立的實驗室和研發團隊可以幫客戶研究配方，也可以進行OEM代工業務。本集團租賃該處所進行NMN等膳食補充劑的研發、生產銷售，意在開展完整長壽科學產品管線，佔據長壽產品NMN品牌制高

點，2021年，隨着公司旗下全球最新一代(第五代)NMN產品APOLLO 1 NMN9600長壽補充劑、APOLLO 1 NMN9600逆齡補充劑、ZJ1 NMN12000逆齡補充劑、ZJ1 NMN12000長壽補充劑、ZJ1 NMN10000長壽補充劑，將至少為全球50萬追求生命高品質人士提供健康長壽保障。

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付款)乃經出租人與承租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當前市價。租賃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借貸、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金融及投資諮詢業務。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租人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專門生產膳食補充劑及批發高價值成分。出租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召強先生。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該處所
「承租人」	指 Perpetual Mast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Auchem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召強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處所」	指 36,000平方英尺之膳食補充劑生產商，位於13260 E Temple Ave, City of Industry, California (郵政編號：9174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租賃協議之固定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為期一(1)年，連同續期一(1)年之選擇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乃按照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閔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楊少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敏康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